



[REDACTED]

经本院审查并两次退回补充侦查，本院仍然认为[REDACTED]公安局认定的犯罪事实不清、证据不足，不符合起诉条件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五条第四款的规定，决定对[REDACTED]不起诉。

被害人近亲属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七日以内向山西省人民检察院申诉，请求提起公诉；也可以不经申诉，直接向吕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自诉。

